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 二、亡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為申請人，申請人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 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且於本鄉公墓起掘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 二、亡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為申請人，申請人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仍設籍本鄉者。 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且於本鄉公墓起掘者。	鼓勵民眾辦理先人返鄉歸宗，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現仍設籍本鄉者。
第三十二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u>納骨堂、神主牌位</u>）或<u>墓基使用費（土葬）</u>，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減免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十二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u>納骨堂</u>）、<u>墓基使用費（土葬）</u>或神主牌位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減免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161號令）修訂低收入戶收費規定。